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隆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博隆技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72.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790.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362.5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428.26万元。保荐人已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113,126.78万元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月5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4）第004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 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聚烯烃气力输送成套装备项目	39,955.21	39,955.21
2	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11,956.27	11,956.27
3	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8,691.35	28,691.3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b>100,602.83</b>	<b>100,602.83</b>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完成前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

####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 （四）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 （七）本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意见，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6.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保荐人国信证券认真核查了上述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意见等，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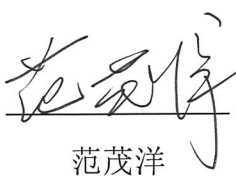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同意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范茂洋

  
孙建华

